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要點

96.4.22本校95學年度第6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109.9.11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10.7.27 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12.3.14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13.4.9 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15.5.5 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務主管會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一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為提供亞東學生社團活動使用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社團辦公室(以下簡稱社辦)及共同教室：有庠科技大樓13樓及元智大樓地下2樓。

二、使用規範

- (一) 社辦空間分配以課外組依評鑑規範分配為準，不得任意移動。
- (二) 社辦內請勿存放貴重物品，社辦鑰匙請各社團妥善保管。
- (三) 請保持社辦及共同空間之整潔，並隨手關燈節約能源。
- (四) 社辦內請勿自行擺放床墊、沙發等大型家具。

三、嚴禁事項

嚴禁炊事、生火(凡瓦斯爐、快速爐、登山爐或電磁爐)等器具及相關火源用品(蚊香、營火火把、煙火)，如因課程有用火需求，請經所屬輔導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，但社團辦公室仍不開放，有關危險性的物品(如酒精、煤油與瓦斯爐等)，請規範管理方式、存放位置，並記錄使用方式與用途。

- (一) 禁止吸煙飲酒及過夜。
- (二) 嚴禁使用高功率之電器。
- (三) 嚴禁賭博等相關行為及博弈相關用品。
- (四) 嚴禁夜間超時使用場地。
- (五) 嚴禁假日使用場地未事先申請。
- (六) 嚴禁走廊堆放雜物。
- (七) 禁止甩繩、甩棍等活動。

四、空調使用規定

- (一) 社辦每間內配置冷氣一台，共同空間一至兩台。
- (二) 冷氣可使用之規定，需符合以下二點：
 1. 外溫度為攝氏 28°C 以上。
 2. 教室內有固定人員 3 人以上。
- (三) 冷氣開啟前，請務必關閉門窗，以節省資源。
- (四) 開放時間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五、違規懲處

- (一) 如有違反使用規定，依情節輕重以校規懲處或禁止使用場地。
- (二) 空調未依規定使用造成能源浪費，課外組將停止使用權。

(三) 違反嚴禁事項及使用規範者，依情節輕重提至負責人會議討論罰則。

六、 違反嚴禁事項及使用規範造成人員損傷或財務損壞之情形，釐清責任歸屬後，肇事者視情況依比例或全額賠償。

七、 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104.4.8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.6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5.22本校106學年第2學期第5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1.29本校107學年第1學期第5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